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年审会计师”）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	

	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具

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一次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四）2024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第三次沟通会议，对相关 2023 年度审计数据做最后复核检查工作，确保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正。

（五）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